

參加定向越野競賽程序與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

出發程序：出發序將公佈於協會網頁、賽事中心與出發區，所有時間皆以大會公佈為準。

1. 攜帶物品：選手必須攜帶**號碼布、指北針、哨子及電子指卡**，缺一者皆不會獲准出發。各選手須將號碼布別於胸前。電子指卡配戴於手指上，需注意不可遺失，可使用掛繩避免脫落。不得攜帶任何定位工具(例如 GPS)，違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2. 出發區及熱身區：選手至賽事中心報到後依照指示路線及時間前往出發區，熱身區依大會公告指定，不得違規進入賽區。
3. 出發區備有提示卡，選手可依個人需求及組別自行拿取。另在進入等候區之前需確實將指卡使用「**CLR**」控制器清除舊資料並以「**CHK**」控制器檢查確認清除成功（須在控制器上看見紅色閃光及聽到電子訊號音，聞聲響後應即時取出指卡）。
4. 出發程序：現場時間以大會時間為準，所有選手應依大會規定時間提前至出發區報到。出發區將公告個人出發時間。選手應根據自己之出發時刻提前自行進入規定等候區（準備有三區，一般分別為三分鐘前、二分鐘前及一分鐘前準備區），大會將以唱名方式唱出選手編號，進入準備區前確認選手之號碼及應攜帶之物品。
5. 大會備有蜂鳴器提示時間，每一分鐘有倒數五秒之聲響，選手應依序於準備區往前一格前進直至出發。於一分鐘前準備區時，選手得檢查地圖上的組別資料是否正確（選手若因取錯地圖而引致被取消資格，賽會概不負責），**檢查完畢隨即覆蓋地圖**，當蜂鳴器五秒倒數至最後一長聲響完成後，才以指卡打出發控制器「**STA**」同時取圖出發。注意須確認在控制器上看見紅色閃光及聽到電子訊號音方為有效出發，若指卡清除不完全將無法正常出發及計分。選手應自行注意，若因清除不全導致成績記錄失效，大會不負責。
6. 出發後隨即且必須沿黃色彩帶前往起點標誌旗，不得在出發區及往起點標誌之通道上停留，沒經過起點標誌旗之選手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註：遲到者必須向出發區工作人員報到，由工作人員安排出發，其所損失之時間將不獲補償。

賽事過程

1. 選手依圖面指示前往起點標誌旗並依序完成賽程規定之檢查點。起點標誌旗為圖面上三角形標誌，此處不打卡。
2. 選手於賽事進行中，若發現有遺漏控制點未打卡，需先回至遺漏缺打的控制點補打，再依照圖上的順序依序重新完成賽程。
3. 選手於檢查點的電子控制器打卡時，須確認在控制器上看見**紅色閃光**及聽到**電子訊號音**方為有效。
4. 於賽事進行中若發現電子控制器失效無法感應，選手須使用手動打卡，將控制點的紅色打孔器在地圖上的 **R1** 處打孔，並於回終點時向終點區人員報備，否則不予計分。（若有兩處以上失效，則依序打在 **R1**、**R2**、**R3**）

終點程序

1. 當選手抵達終點時，應立刻在終點控制器「**FIN**」打點，而比賽時間亦在該時刻結束。
2. 選手於抵達終點後，請儘快前往賽事中心，並請依工作人員指示依序於**兩個控制器**下載成績，並領取列印分段成績後方可離開，若是多名選手同時進入下載區請依序排隊。
3. 所有選手無論是否完成賽事，或遺失電子指卡，均需在賽區關閉前向終點報到。
4. 大會不會收回選手之地圖，然而選手必須確保不將地圖公開予未出發的選手，違者將被取消資格。
5. 列印之分段成績僅供參考用，成績以大會所公佈者為準。